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賴艾蓮

9號

再審被告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66元，嗣再審原告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駁回抗告、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3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僅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、12月26日各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1,000元、6,280元，再審之訴裁判費尚不足4萬6,586元。其後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函文通知再審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依上開本院112年12月19日裁定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4萬

01 6,586元，上開通知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該
02 函文及送達回證可稽。雖再審原告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
03 惟已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34號裁定駁
04 回其聲請，再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駁回其抗告，並經確定
05 在案，亦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從而，再審原告
06 自己明知其應依上開本院112年12月19日裁定足額繳納再審
07 之訴裁判費，茲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差額
08 4萬6,586元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上
09 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李依芳